# 党建引航强根基，深度融合提质效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焦武峰

去年以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始终坚持把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探索构建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责任同担的融合体系，持续以高质效党建助推高质效履职，以高质效履职检验党建成效、厚植执政根基，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不断转化为强大的履职效能。

## 聚焦政治引领，稳稳把握融合“方向盘”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理论武装确保党建与业务融合思想根基扎实、政治立场坚定。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构建“党组领学、支部研学、党员自学、实践促学”四位一体学习机制，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注重将理论学习与检察实际相结合，引导干警从政治高度认识和处理业务问题，确保检察履职始终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二是深化理念引领。开展“党建+业务”融合发展大讨论，引导干警充分认识党建的引领保障作用。旗帜鲜明提出“业务走到哪里，党建就延伸到哪里”，将司法为民、维护公平正义等党建要求融入司法办案，在检察履职中深刻理解和把握“三个善于”“如我在诉”“办案就是办别人的人生”等司法价值理念，使党建要求在业务工作中具体化、实践化。

三是增强党性锤炼。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在组织生活会引导党员干警围绕业务查不足，深刻剖析案件效果、经验得失，将党性锤炼转化为推动业务发展的内生动力。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政治眼光审视司法个案，以司法履职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 聚焦组织建设，不断强化融合“主阵地”

组织是战斗力的基础。坚持把组织建在一线、把党员放在关键岗位，为党建与业务融合优化组织设置、提供坚强保障。

一是联动机制压实责任链条。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党组负总责、机关党委牵头抓、党支部具体抓、部门协同抓的四级责任体系，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党组会定期研究党建与业务融合事项，支委会、支部会常态化调度业务进展，部门负责人严格管好案、管好人、管好事，做到党建、业务两手抓、两手硬。

二是组织构架彰显堡垒优势。推行“支部建在部门”，选拔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党员骨干担任支部书记，实现部门负责人与支部书记“一肩挑”。在重大专案、专项监督中成立临时党支部，以组织优势强化党的领导、领衔业务攻坚。如在办理刘某等人黑社会性质犯罪案件中，临时党支部党员干警带头攻坚，推动案件顺利办结；1名年轻干警深受感染、全心工作，因表现突出火线入党，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办案攻坚动力。

三是制度设置激发党员活力。在支部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优秀党员亮身份、亮承诺，引导党员干警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冲锋在前、担当作为。建立党建与业务一体化考核体系，激励党员干警以先锋姿态扛起司法责任。

## 聚焦履职担当，切实找准融合“切入点”

履职质效体现融合成效。坚持把党建与履职深度绑定，在服务大局、法律监督、为民司法中找准着力点、彰显新效能。

一是以党建护航发展大局。围绕地方“重点工作集中攻坚年”制定服务意见，精准对接发展需求。建立党员联系企业机制，设立“服务非公经济联络室”。深化“党建+知产”司法保护力度，创建“检为知助”品牌，构建“捕、诉、监、防、治”全链条一体化司法保护机制，做法被市委办、省委办转发。办理的李某某等8人假冒注册商标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并入选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

二是以党建赋能监督质效。将政治要求嵌入司法办案全流程，在案件审查、庭审公诉、法律监督中，同步落实党性教育、为民宗旨、纪律要求。建立重大案件集中评估机制。推行党员主办检察官负责制，强化办案责任、提升办案质量。

三是以党建践行初心使命。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检徽添光彩”“党员社区双报到”等活动，共办理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19件，为39名困案致困群众发放救助金69万元，为受害企业和群众追赃挽损1500余万元。打造“中兴未检”品牌，党员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深入中小学开展法治宣讲78场，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聚焦队伍建设，持续夯实融合“保障链”

人才是融合的保障。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业务，以铁军建设为融合发展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一是强化人才培养赋能。树立“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争一流”目标，倡导“讲党性比奉献、讲实干比实绩”理念，坚持五位一体抓实“案事件质效、科学管理、争先创优、人员素能、廉洁底线”思路，引导干警真抓实干、事争一流。紧盯青年干警成长，开展高阶段的检察官助理选拔培养，推行“青蓝学堂”、党员骨干“传帮带”机制。

二是抓实纪律作风建设。坚持将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党建与业务融合全过程，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常态化廉政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加强对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人员管理，及时纠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生态。

三是丰富融合活动载体。开展党建共建，与枣庄联通公司、孟庄镇党委等开展联学联建活动5次，23个单位730余人次先后来院互鉴交流，持续凝聚党建共识、法治合力。创新主题党日形式，将党日活动与法治宣传、公益服务、基层调研相结合，让党建活动更具针对性、实效性。

四是融合检察文化建设。坚持将党建元素融入办公环境、活动阵地，建设党建文化展示、党建与业务融合展廊。坚持一支部一堡垒、一部门一阵地，打造培树“检润清枫”轻罪案件办理、“益路检行”公益诉讼、“拾光控申”控告申诉检察、“红芯智管”案件管理等特色品牌，持续激发队伍动力、融合活力。

下一步，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切实以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筑牢政治忠诚、强化法律监督、践行司法为民，以更高水平的检察工作，为社会长治久安、人民安定幸福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 当好排头兵**

# 日照东港法院创新推出未成年人案件特色卷宗

□ 姚杉 张煜

近日，日照东港法院创新推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特色卷宗，将司法刚性与教育挽救深度融合，以精细化司法服务，为迷途少年铺就回归正途的暖心之路。

不同于传统卷宗的简单材料汇编，该特色卷宗是东港法院为未成年人量身定制的“成长守护档案”。其在规范收录诉讼材料的基础上，创新融入成长背景调查、身心状态评估、个性化帮教方案、监护干预跟踪、隐私保密管理等核心模块，构建“一案一档、一人一策”全链条保护体系，完整记录司法保护全过程，确保帮教工作有迹可循、有据可依。

聚焦未成年人保护痛点难点，卷宗精准细化监护干预、心理疏导、帮教矫正、复学就业帮扶等实用板块，既坚守法律程序严谨底线，又重点关注未成年人心理重建与长远发展，通过“办案+帮教+修复+守护”闭环机制，实现涉未成年人案件从“案结事了”到“心结化解”的跨越，让司法保护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该院严格落实未成年人隐私保护相关规定，对特色卷宗实行全程涉密管理，坚决杜绝信息泄露，切实守护未成年人名誉与尊严，为迷途少年撑起“隐私保护伞”。

从“办案卷宗”到“暖心守护手册”，从单向办案到全程护航，该特色卷宗是东港法院深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务实创新。下一步，东港法院将继续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持续优化特色卷宗的实操流程，细化帮教举措，以更专业、更暖心司法服务，守护未成年人向阳而生。

**法治副校长讲堂⑬**

# 做校园里的“守望者”

东明县第十小学法治副校长，东明县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二级法官 李夏

2026年2月的午后，阳光斜斜地洒进东明县第十小学的报告厅，400余个座位座无虚席。在座的同学们眼神里充满了好奇，也多了几分期待。这一天对他们来说是不寻常的一天——一场特别的课程即将开始，而我也将走上讲台，拥有一个全新的身份。

平日里习惯了身穿法袍、端坐在审判席，而今，我换上了便装。在热烈的掌声中，第十小学校长王中明将一本鲜红的聘书郑重地递到我手中。

接过聘书的那一刻，我多了一个新身份——东明县第十小学法治副校长。

一纸聘书，分量很重。它链接的不只是法院和学校，更是法治精神与少年成长之间的桥梁。

王中明校长在聘任仪式上表示：“法治副校长的设立，不只是形式上的挂牌，而是要让法治真正走进校园、走进课堂、走进同学们的心中。”以此为起点，“法沐新蕾”主题法治教育活动正式拉开了帷幕。

聘任仪式结束后，我没有急于翻法条，也没有照本宣科地宣讲法律条文。对于台下的同学们而言，抽象的法律概念远不如一个生动的故事来得真切。于是，我从孩子们身边熟悉和困惑的话题讲起。

“曾经有两个关系很好的同学，因为闹点不愉快，一个同学把另一个同学的照片发到了网络上，还配上了一些侮辱性的文字，你们觉得，这算不算校园欺凌？”同学们交头接耳，议论声此起彼伏。忽然，一只小手举了起来：“老师，我觉得算，因为那个同学肯定很难受，被那么多人看到。”另一只小手紧随其后：“又没有动手打人，应该不算吧？就是开玩笑而已。”更多同学陷入了思考，有人点头，有人摇头，观点不一。

我将目光扫过全场，语言温和却掷地有声：“欺凌，不止动手打人，言语攻击、社交排斥、网络诽谤，这些同样伤人至深，甚至比拳头更疼、更久。”结合自己审判实践中的真实案例，我将一个个看似遥远的法律概念，化作同学们能够理解的生活场景。

我讲述了一个真实的案件：一名初中生因为长期在班级群里被同学嘲笑、孤立，甚至被恶意P图传播，最终产生了严重的心理问题，不得不休学治疗。而实施欺凌的几名同学，最初觉得自己“不过是开了个玩笑”，直到面对法律的指责，才追悔莫及。“你们看，那些没有动手的‘玩笑’，同样可以摧毁一个人。”我的声音不大，却字字清晰。

台下变得安静了，同学们的神情从最初的好奇，逐渐变得认真而凝重。那些原本生硬的法律条文，在这一刻仿佛“活”了起来，走进了同学们的认知世界。

“面对校园欺凌，我们应该怎么办？”我没有直接给出答案，而是抛出一个问题，引导同学们自己去思考、去归纳。在一轮轮互动和讨论后，我带着大家总结出三个“不做”——不做欺凌者、不做旁观者、不做沉默者。

我一一展开解释：欺凌者可能承担的，绝不仅仅是老师的批评，而是民事赔偿、治安处罚，甚至刑事责任。“小孩子闹着玩”这个说法，在法律面前是站不住脚的。旁观者的一次声援、一次报告，甚至只是一个关心的眼神，往往能改变事态的整体走向。而受害者如果选择沉默，只会让欺凌者更加变本加厉，让伤害不断蔓延。

“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文，它是保护你们的铠甲。但你们要先学会打开它，学会使用它。”这句话像一颗种子，悄然落在孩子们的心田。

随后的互动环节将整堂法治课推向了高潮。同学们争先恐后地举手，有的分享自己身边的故事，有的提出心中的困惑。一名六年级男生说：“以前我觉的法院离我很远，法律是大人的事。今天我明白了，法律就在我们身边，它保护着我们每一个人。”话音刚落，报告厅里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活动接近尾声时，我为同学们发放了我们法院精心制作的普法宣传手册——《中小学防校园欺凌指导》《防范非法集资》《网络安全小贴士》……这些手册色彩鲜明、图文并茂，将防欺凌、防诈骗、网络安全等法律知识融入生动的漫画和通俗的讲解中，成为同学们课余时间可以随手翻阅的“法治小百科”。

活动结束后，一名老师感慨道：“这样的普法课，同学们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法官来上课，比我们单纯的说教有效得多。同学们愿意听，也愿意信。”

一堂法治课结束了，但对于我来说，作为法治副校长的工作才刚刚开始。聘任法治副校长，不是“走过场”。

法治副校长不是一年来一两次就够了，而是要真正走进校园、走进学生，成为他们身边看得见的守护者。今后我将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生年龄段的特点，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活动。

事实上，我们法院正以“法沐新蕾”品牌为抓手，系统化、机制化地推进法治副校长的实质化履职。从模拟法庭到法院开放日，从案例教学到庭审观摩，一系列接地气、有温度的普法形式正在各个学校落地生根。同学们可以走进法院，穿上法袍，坐上审判席，感受法庭的庄严；法治副校长也会定期走进校园，量身定制法治课程。

青少年法治教育，贵在润物无声，重在持之以恒。它不可能通过一两堂课就完成，而需要长期的浸润和陪伴。当法官走出法院、走进课堂，当法治副校长不仅仅是一个头衔，而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平安校园、法治校园的根基会越扎越深。

走出报告厅，夕阳的余晖洒在校园里。几个孩子围在我身边，追问着课堂上的问题。一个小女孩说：“李法官，你以后还会来吗？”我笑着点头：“当然，我可是你们的法治副校长啊。”

小女孩开心地笑了，转身跑向教室，边跑边回头挥手。那一刻，法治的种子已经悄然播下。而东明法院“法沐新蕾”行动的初心，也正在这日复一日的耕耘中，慢慢生根、发芽。

这，或许就是法治副校长最朴素也最坚定的意义——不是高高在上的宣教者，而是扎根校园的“守望者”，守护每一株“新蕾”在法治的阳光下茁壮成长。

**区 县 法 治 传 真**

## 把调解室“搬”到瓜棚里

□ 记者 马文青 通讯员 张师晗 摄

仲春时节，齐鲁大地生机盎然。在“中国白梨瓜之乡”济宁金乡县胡集镇，2万余亩白梨瓜长势喜人。针对瓜类纠纷的突出特点，胡集镇整合综治、司法、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创新“金瓜调解”模式，将涉农矛盾化解在田间地头、萌芽状态。

该镇对于简单常见的矛盾纠纷，成立镇级“金瓜和事驿站”，精准组建专业化调解队伍。以此为基础，在连片种植区、重点大棚园区设立30余个流动调解点，把调解室“搬”到瓜棚里、“架”在藤蔓间，让农户在田间地头就近寻求帮助、化解纠纷，极大提升了矛盾化解的便捷性。

## 黄河岸打卡“法治景”

### 齐河让普法藏在旅途里

□ 记者 王相宜 通讯员 宋晓坤 姜晓蕾

4月的齐河红心广场上，一处“满载”法治典故、法律常识的“法治号”吸泥船造型吸引众多游客驻足打卡。作为黄河上首只机淤固堤吸泥船诞生地，这里如今是齐河县“普法驿站”核心阵地。

“法治号”还原了1970年齐河人土法造船模样，两侧展板既有法治格言，也有法律常识，将治黄历史与法治文化融合。“既能赏黄河风光，又能学法律知识，这种沉浸式普法很有意义。”游客王女士说。

依托黄河国际生态城年接待超800万人次的优势，齐河县将普法阵地前移至景区。目前该县已整合欧乐堡动物园、博物馆群等5处核心景点，打造了“法治文化体验线”，成为齐河生动的宣传名片。

### 菏泽市牡丹区法院

## “调查+联动”成功化解七年继承困局

□ 任伟瑛

近日，菏泽市牡丹区法院成功化解一起跨度七年、历经两次诉讼、涉及十余人的继承纠纷。该院承办法官李霞通过深入调查、多方联动、倾力调解，为这起延续多年的家庭恩怨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实现了“一案结而多纷解”的良好社会效果。

案件源于2019年的一起继承纠纷。韩某与前妻张某曾共建一处房屋，张某去世后，韩某与王某再婚，并对房屋进行了扩建。2018年韩某离世，经法院审理，依据法定继承规则，确认王某、韩某的子女以及张某母亲均对房屋享有继承权。但因房屋已被拆迁，安置房尚未建成，不具备实际分割条件，法院仅确认了各方在拆迁协议中的对应份额。此后，张某的母亲去世，其份额通过转继承由其继承人取得。由于各方对房屋及安置费分割始终无法达成一致，王某无奈再次诉至法院。

送达程序启动之初，承办法官便敏锐发现：张母有两名子女先于其去世。依照《民法典》关于代位继承的规定，这两名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即张母的孙子女们，依法享有代位继承权。但王某立案时并未将其纳入。为保障继承人合法权益，法官立即开展调查，通过公安、社区等部门，多方核实户籍信息与人员下落，确保继承人无遗漏、权益保障无死角。

案件涉及“法定+转继承+代位继承”三重法律关系，当事人众多、关系复杂。法官主动走出法庭，深挖矛盾根源。针对各方信息不对称、认知不统一的核心症结，积极对接住建部门与开发企业，精准核实安置房面积、交付时间、结算款项等关键信息，有效打破信息壁垒，搭建信任桥梁。

为避免诉讼拖入鉴定程序，拉长审理周期，激化家庭矛盾。法官将工作重心前移至调解环节，一方面，向各方梳理法律关系，释明诉讼成本与法律风险；另一方面，依托已核实的安置房客观情况，提出“一方得房、他方得补偿”“整体出售、分割房款”多套财产分割方案供当事人权衡。

经过反复沟通与利益撮合，最终各方互谅互让，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协议不仅明晰了每一位继承人具体的继承份额、安置房及安置补助费归属，更就未来房屋交付后的过户、交接等细节作出了安排。这场历时七年、几经波折的继承纠纷，最终以和谐方式落下帷幕，既依法维护了各方权益，又实现高效、低成本解纷，尽显司法为民的担当与温度。


## 债权转让通知书

山东金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我与张璐璐在2026年2月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你所欠我的(2023)鲁0828民初2544号、(2023)鲁08民终635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款项及利息、滞纳金等全部债权于2026年3月20日起全部转给张璐璐。请贵方将该款项于接到本通知起3日内支付给张璐璐。

特此通知。

通知人：张念军

2026年3月20日

## “常信二手车专场拍卖会”拍卖公告

| 地区 | 拍卖会 | 预展、拍卖地址 | 日期 |
|---|---|---|---|
| 淄博 | 汽车街淄博二手车拍卖会 | 淄博市张店区山泉路89号淄博汽车街二手车拍卖服务中心 | 5月1、4、6、7、8、11、13、14、15、18、20、22、25、27、28、29日 |

展示、拍卖地点：拍场所在地/www.autostreets.com
拍卖时间：上午10:30分
系统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台
预展时间：拍卖日前2天9:30-16:00
拍卖标的：一批二手机动车。
注意事项：竞买人须在拍卖前交付保证金，个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企事业单位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竞买手续后方可参加竞拍。拍卖标的以实车现状拍卖，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APP展现的车辆详情仅为参考，请实地了解标的。
咨询电话：4008218889

上海常信拍卖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2026年4月21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仝亚德：

根据我与张璐璐在2026年2月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你所欠我的(2023)鲁0828民初2544号、(2023)鲁08民终635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款项及利息、滞纳金等全部债权于2026年3月20日起全部转给张璐璐。请贵方将该款项于接到本通知起3日内支付给张璐璐。

特此通知。

通知人：张念军

2026年3月20日

##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平安融易(江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转让方”)与陈晓英(“受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对下表所列债权及其附属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及受让方特发此公告通知债务人及保证人(如有)以及相关继承人。

陈晓英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下表所列债务人(包括债务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其他相应的义务，公告未尽事宜，均以双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特此公告。

转让方：平安融易(江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受让方：陈晓英

| 借款人 | 借款合同编号 | 担保方式 | 抵押物地址 | 债权金额(截至基准日：2026年4月09日) 人民币：元 | | |
|---|---|---|---|---|---|---|
| | | | | 代偿款 | 逾期保险费 | 滞纳金/违约金、其他追偿产生的费用 |
| 刘继祯 | DYNEW2305300000058-001 | 抵押 | 青岛市黄岛区琅琊台路1177号1单元301户 | 18326302.32 | 7557.98 |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